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享定期壽險(XTW1)
 商品文號：110.01.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5904號函備查
 115.01.22富壽商精字第114000540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低保費高額保障

定期壽險保障，
是人生家庭責任重大時的神幫手

繳費年期多樣化

滿足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
是階段性保障的好選擇

豁免保費真安心

致成2~6級失能免繳續期應繳保險費，
保障持續真靠譜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安享定期壽險(XTW1)

2026年4月起適用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安享定期壽險」保額500萬元，繳費20年，保險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38,000元（假設首、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7,620元）。



情況：富先生不幸於50歲（達第11保單年度後某日）時確診因腦中風，導致符合保單條款所列失能程度第3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最後因意外事故於59歲身故：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共計9期（年繳）
身故保險金	500萬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繳保險費	38,000元（假設首、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7,620元）
合計繳交保險費	37,620元×11年=413,820元

註：以上案例均為假設，並非所有腦中風患者、意外事故皆會導致相同失能程度，實際給付情形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life/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30年期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15、20年期	15足歲至60歲
25年期	15足歲至55歲
30年期	15足歲至50歲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2,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若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富邦人壽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一併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契約若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富邦人壽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一併給付予完全失能保險金受益人。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15足歲	35歲	60歲	15足歲	35歲	60歲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5.13%	11.24%	10.87%	3.48%	6.96%	11.80%
3	8.47%	14.24%	14.20%	4.60%	9.20%	15.35%
4	7.56%	16.11%	15.49%	3.42%	9.57%	16.85%
5	7.99%	16.06%	15.96%	2.71%	9.76%	17.45%
10	8.60%	18.51%	18.56%	3.89%	11.41%	20.99%
15	4.87%	10.68%	11.42%	2.07%	6.94%	13.22%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富邦人壽安享定期壽險(XTW1)」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係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代理招攬，並由永豐商業銀行或永豐金證券之保險業務員進行招攬、推介並代收/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富邦人壽承擔。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2.50%，最低43.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2026.04.01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